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1646號

上訴人 楊仙查
訴訟代理人 許清連律師
許祖榮律師

被上訴人 遠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德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字第20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

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參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就上訴人所有○○○段0007地號（下稱0007地號）土地及訴外人李慧蓉所有同段0008地號（下稱0008地號）土地之界址鑑測結果、研商會議紀錄、鑑定人廖于銓及證人唐仁棟之證詞，堪認0007地號及0008地號土地之地界應如原判決附圖（下稱附圖）A-B線所示，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地上物確有逾越界址而占用0007地號土地之情事。惟被上訴人在興建系爭地上物之初已申請複丈，興建中亦因界址爭議而申請再為鑑界，且待結果確認後方行續工，應認被上訴人無故意逾越地界建築之情事。被上訴人與0008地號土地之所有人約定合建，自屬0008地號土地之利用人，得準用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衡酌兩造利益，附圖E-G-H-F-E綠色區域為被上訴人建物使用之範圍，其餘兩區各為水泥地，面積共為30.7平方公尺，分屬附圖A-B-D-C兩端，若移除返還予上訴人，將形成不規則與畸零之情形，就1497地號土地之整體利用無甚助益，被上訴人自得免為全部移去地上物。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0007地號土地上如附圖A-B-D-C-A部分之地上物清除，並返還占用之土地，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違反民法第79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平正義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張 競 文

01		法官	陳	毓	秀	
02		法官	陳	麗	芬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	記	官	
05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日